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
调查与评价**专项**

WOGUO JINHAI HAIYANG
ZONGHE DIAOCHA YU
PINGJIA ZHUANXIANG

海域使用现状 调查技术规程

国家海洋局908专项办公室 编



海洋出版社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 编

海洋出版社

200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5. 12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

ISBN 7 - 5027 - 6481 - X

I. 海… II. 国… III. 海域—海洋调查—规程—中国 IV. P71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848 号

责任编辑: 万小冬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4.6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15.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编写组

编写组负责人：吴桑云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序）

于洪军 王权明 丰爱平 叶 菁 杨新梅 赵全民

前 言

海域是国家的蓝色国土和重要的国有资源，也是发展海洋经济、兴国富民的基本要素。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海域使用管理法》，为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我国的主张，我国管辖的领海和内水面积约38万平方千米。其中已开发利用面积（不包括捕捞等非排他性用海）近3万平方千米，不足海域面积的8%。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海域使用面积（不包括捕捞等非排他性用海）近3万平方千米，不足海域面积的8%。在已用海面积中，已确权的海域面积不足0.8万平方千米，尚有2万多平方千米，超过100 000宗项目用海界址不清，权属不明，需要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权发证。由于海域使用状况不清及已有项目用海未能及时纳入规范化管理，大批海域使用处于权属不确定的法律状态，致使海域使用权属纠纷不断，不合理用海行为得不到及时调整，正常的海域开发利用秩序受到冲击，既严重损害了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明显削弱了国家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合理布局和调整方面的指导作用，更为严重的是造成了国有海域资源性资产的大量流失，每年漏征的海域使用金超过100亿元。

本技术规程的编制旨在规范实施“908专项”的海域使用现状调查工作，保证调查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保障沿海地方的海域使用现状调查顺利进行，为国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权属管理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提供基础依据，从而保障海洋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3.1	海域使用	(1)
3.2	海域使用权	(1)
3.3	海域使用界址点	(1)
3.4	宗海	(1)
4	一般要求	(1)
4.1	调查范围	(1)
4.2	调查单元	(2)
4.3	工作底图	(2)
4.4	海域使用分类	(2)
5	调查内容	(2)
5.1	渔业用海	(2)
5.2	交通运输用海	(2)
5.3	工矿用海	(2)
5.4	旅游娱乐用海	(3)
5.5	海底工程用海	(3)
5.6	排污、倾倒用海	(3)
5.7	围海造地用海	(3)
5.8	特殊用海及其他	(3)
5.9	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一致性调查	(3)
5.10	海域使用金征收现状调查	(3)
6	调查方法	(3)
6.1	调查方法	(3)
6.2	收集资料	(4)
6.3	权属核查	(4)

6.4	界址点测量	(4)
6.5	调查表填写	(5)
7	资料统计	(5)
7.1	基本任务	(5)
7.2	海域使用面积与岸线长度计算	(5)
7.3	数据统计	(5)
8	调查资料整编和汇交	(6)
8.1	原始资料整理	(6)
8.2	成果资料整编	(6)
8.3	整编资料元数据提取	(7)
8.4	资料汇交	(7)
9	成果图件编绘	(8)
9.1	比例尺与分幅	(8)
9.2	坐标系与高程基准	(8)
9.3	图斑	(8)
9.4	图式图例	(8)
9.5	成果图件资料整理和汇交	(8)
10	报告编写与成果归档	(9)
附录		(10)
附录 A	海域使用分类体系	(10)
附录 B	宗海界址的界定	(12)
附录 C	海域使用金征收调查范围	(18)
附录 D	资料收集内容	(19)
附录 E	指界登记表	(21)
附录 F	界址点测量记录表	(22)
附录 G	海域使用基本情况调查表	(23)
附录 H	海域使用金征收现状调查表	(24)
附录 I	海域使用金抽样调查表	(24)
附录 J	海域使用金征收效果调查表	(25)
附录 K	海域使用面积量算登记表	(26)
附录 L	元数据提取内容与格式	(27)
附录 M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成果图式图例	(28)
附录 N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报告格式与内容	(31)

1 范围

本技术规程规定了海域使用现状调查的基本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适用于我国近海海洋调查与评价专项的海域使用现状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490 - 2000	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
GB 12763 - 2004	海洋调查规范;
GB 12319 - 1998	中国海图图式;
GB/T 2260 -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HY 070 - 2003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国家海洋局(2002)	海籍调查规程。

3 术语及定义

3.1 海域使用

指使用某一固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3.2 海域使用权

指单位或个人在法律范围内对海域占有、使用、收益和部分处分的权利。海域使用权是一种法定的用益物权,是不完全的物权,它派生于国家海域所有权,是国家作为所有人通过法定程序允许单位或个人占有、使用、收益和部分处分特定海域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的权属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3.3 海域使用界址点

指海域使用权属界线的拐点。

3.4 宗海

指被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一个用海单元。

4 一般要求

4.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是海岸线至领海外部界限之间的所有海域使用区域,特殊情况下可视海域使用的具体情况,适当扩大海域调查范围。跨行政区的用海项目(如海底管线、海底油气工程等),按行政区分别

调查, 行政区邻接部分相互重叠约2 km。

4.2 调查单元

调查单元是宗海, 同一权属不同用海类型的用海单元应独立分宗。

4.3 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最新版1:10 000~1:50 000海图或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为基础编绘, 争议及热点区域比例尺应放大至1:5 000或更大。1:50 000底图由国家海洋局统一编绘。其其他比例尺的底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本行政区最新版相应比例尺地形图或海图为基础编绘, 并满足下列要求:

- 清晰地反映出工作区域内主要的城镇、交通、行政界线、水深、海岸线、海域、标注等要素;
- 应尽量采用海域勘界所获得的岸线修测数据等最新资料;

4.4 海域使用分类

海域使用分类参照《海籍调查规程》将海域使用分为9个一级类、25个二级类。具体分类体系见附录A。

5 调查内容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的内容主要为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途、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一致性以及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等, 宗海界址的界定方法见附录B。

5.1 渔业用海

5.1.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 设施条件及渔港等级等。

5.1.2 海水养殖、增殖用海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增养殖方式(筏式养殖、网箱养殖、围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浅海底播增殖、人工渔礁、定置网架设等)等。

5.2 交通运输用海

5.2.1 港口工程用海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 港口用途(货运码头、客货运码头、油码头、补给码头、修造船码头等), 泊位数量及吨位及年吞吐量等。

5.2.2 航道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 水深条件及通航能力等。

5.2.3 锚地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可锚泊船数量等。

5.2.4 路桥用海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工程类型(堤坝、跨海桥梁、栈桥)等。

5.3 工矿用海

5.3.1 盐业用海

内容包括: 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年生产能力等。

5.3.2 临海工业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类型（造船厂、修船厂、海上拆船、发电厂及其取水口和温排水口）等。

5.3.3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矿产类型，资源蕴藏量，开采方式及年开采量等。

5.3.4 油气开采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资源蕴藏量及工程类型（综合生产石油平台、井口平台、立管、单点系泊、人工岛及岛陆联系通道）等。

5.4 旅游娱乐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用途（景观建筑、宾馆饭店、旅游平台等旅游基础设施、海水浴场、海上运动场等）及旅游娱乐设施条件等。

5.5 海底工程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工程类型（通讯电缆、光缆、电力电缆、输油管道、输气管道、供水管道、深海排污管道、海底隧道、海底仓储等）及建造时间等。

5.6 排污、倾倒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用途（污水排放、疏浚物倾倒、固体废弃物倾倒）等。

5.7 围海造地用海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途、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用途（城镇建设、火力电站吹灰场、围垦等）及围填海时间等。

5.8 特殊用海及其他

内容包括：宗海的位置、界址、权属、面积、用海年限等基本情况及用途（科研活动、教学实习、灾害观测、导航设施等公益性用海、军事设施、保护区、海岸防护工程）等。

5.9 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一致性调查

内容包括：项目用海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用海类型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用海面积等。

5.10 海域使用金征收现状调查

内容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与征收情况，海域使用金征收抽样调查〔每县（市、区）每类用海不低于3个〕，各县（市、区）毗邻海域土地价格，海域使用金征收效果调查与分析等。海域使用金征收调查范围见附录C。

6 调查方法

6.1 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资料收集、调访、实地勘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原则上对已经确权的、界址清楚的用海只

收集资料, 未经确权、界址不清楚的用海应进行实地勘测。

6.2 收集资料

6.2.1 资料内容

资料内容包括区域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与管理现状及海域使用金征收等方面 (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D)。

6.2.2 资料形式

资料的形式主要包括:

- 海域使用申报审批材料;
- 现有的海籍资料;
- 海洋功能区划 (包括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登记表、图件);
- 最新地形图、海图;
- 新的航摄资料 (包括验收合格的航摄像片、各种文本资料);
- 最近 2 年内分辨率不低于 1 m 或 2.5 m 的卫星影像资料;
- 具有现势性的各种涉海专业图 (如: 海岸带滩地地形图、行政区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港口平面图、盐田分布图、海岸工程图和海洋工程图等)。

6.3 权属核查

6.3.1 海籍编号

调查前对宗海给予海籍预编号, 通过调查正式确定海籍编号。

海籍编号以行政区为单位, 具体参照《海籍调查规程》3.5 条款执行。

6.3.2 界址的认定

宗海界址的认定参照《海籍调查规程》5.2 条款执行。

6.4 界址点测量

界址点测量是与权属核查同时进行的对宗海或海域使用位置、界线和面积等进行的勘测工作。是在海域使用权人现场指界的基础上, 依据海域使用类型界址线界定标准, 准确界定用海项目实际界址 (走向、拐点位置等) 的前提下, 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界址点测量, 并现场将界址点和界址线准确标绘到调查底图上, 进行海域使用权人、图斑编号等有关内容的注记。

6.4.1 测量方法

采用解析法, 根据实测数据解算出界址点的点位坐标。一般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施测:

- GPS 定位法 (推荐);
- 交会法 (包括测角交会与距离交会);
- 测距仪、经纬仪或全站仪极坐标定位法。

6.4.2 测量误差

基本要求为: 界址点位误差小于 3 m。

6.4.3 界址测量

具体要求为:

- 测量前, 须根据界址认定结果明确界址线走向、界址点位置和编号;
- 测量的具体实施按《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执行;
- 测量结果应在现场记录于海域使用界址点测量记录表中 (附录 F)。

6.5 调查表填写

对宗海的用海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同时,填写海域使用基本情况调查表(附录 G)、海域使用金征收现状调查表(附录 H)和海域使用金抽样调查表(附录 I)、海域使用金征收效果调查表(附录 J)等相应的表格。

7 资料统计

7.1 基本任务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资料整理与统计是在完成行政区划单元的海域使用现状外业调查基础上,对取得的数据、图件、文字和其他相关资料分别进行整理、归类、计算,构成县(市、区)、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家级完整的数据统计体系。

7.2 海域使用面积与岸线长度计算

7.2.1 坐标解析法

宗海面积可用坐标解析法计算宗海面积,对于有 n 个界址点的一宗海,面积计算公式为:

$$S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或

$$S = \frac{1}{2} \sum_{i=1}^n y_i (x_{i+1} - x_{i-1})$$

式中:

S 为宗海面积 (m^2);

x_i, y_i 为第 i 个界址点坐标 (m)。

解析法计算面积必须独立两次计算进行检核。

7.2.2 其他方法

采用计算机辅助成图时,可直接用软件中的面积与长度量算功能计算面积与岸线长度。

7.2.3 面积量算要求

面积量算具体要求为:

——海域使用面积量算结果记入附录 K;

——海域使用面积分类计算,计算单位使用“ m^2 ”,准确到个位;

——各类用海面积按各级权属单位和行政单位自下而上逐级汇总;

——面积量算数据直接填入规定表格,不得涂改。错字用水平线划掉,在其上方或旁边重记,并注明原因;

——海域使用现状面积统计表等需认真核算,准确无误,量算员、检查员、统计员须在表上签字。

7.3 数据统计

7.3.1 各级数据统计单元确定

资料整理统计的最低行政区划单元为县(市、区),由低到高依次为县(市、区)、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级。

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单元中,已划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按划界后的区域范围进行汇总;未划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按习惯管理范围进行汇总;有争议海域,由上级海域行政管理部

门暂定汇总范围,此范围不作为海域划界的依据。

7.3.2 数据统计主要内容

数据统计主要包括:

- 各级行政区划单元用海面积;
- 各类海域使用面积;
- 不同海域使用权性质统计;
- 有无权属用海行为、面积;
- 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用海面积;
- 违规用海类型、面积;
- 海域使用金征缴;
- 争议区域海域使用面积;
- 海域使用权属、面积、类型等变更。

7.3.3 基本要求

数据统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 数据资料的统计要保证其真实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 严格数据统计的质量管理,不重不漏,要做到数出有据、图出有源、文出有理;
- 各级别数据汇总应以低一级数据为依据,其中,县级汇总以调查原始资料为依据。

8 调查资料整编和汇交

8.1 原始资料整理

将海域使用状况、环境状况、经济、社会和海域使用管理等原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装订,形成规范的原始资料档案,并对原始电子文件整理并进行标识。

8.1.1 整理的原始资料内容

原始资料包括海域使用状况、环境状况、经济、社会和海域使用管理资料、图像或图片及文字说明、数据光盘和磁带等。

8.1.2 要求

原始资料整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 原始资料保留原始介质形式和记录格式;
- 纸质材料加装统一格式的封面;电子载体资料在载体上加统一格式的标识,对每个电子文件的内容、资料记录格式进行说明;
- 编制原始资料清单目录。

8.2 成果资料整编

将原始测试分析报表或电子数据按照资料内容分类整理,并按照统一资料记录格式整编成电子文件。

8.2.1 成果资料整编内容

整编的资料包括:界址点测量、海域使用现状、海域使用面积量算、指界、海籍(海域使用)普

查、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成果等资料。

8.2.2 资料记录格式

对于已确定记录格式的资料整编分别按照相应的附录要求进行；对于未确定记录格式的资料，可自行根据资料特点设计格式，并随同数据附资料记录格式说明。

8.2.3 资料载体

资料载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采用光盘、软盘存储；
- 文件名应能反映资料的类型、内容、调查区域和时间等；
- 编制光盘、软盘中的资料文件的目录和说明；
- 资料光盘、软盘封面进行标识。

8.2.4 整编资料质量控制

整编资料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原始资料为纸质报表的，经录入后，必须不同人员进行三遍以上的人工校对；
- 形成电子文件后，进行质量控制；
- 整编后的资料必须注明资料处理人员、资料审核人员等；
- 对应的资料必须附资料质量评价报告和资料处理报告；
- 资料整编时，建立资料整编记录；
- 编制整编资料目录。

8.3 整编资料元数据提取

资料整编后，应其数据文件提取相应的元数据。

8.3.1 元数据提取内容

调查项目名称（总项目、专题、子项目）和编号、资料范围、宗海行政所属（省、市、县）、用海类型、调查方式、调查内容描述、调查单位、调查地点、调查时间等，元数据按照附录 L 的要求提取，按照附录 A 分类保存。

8.3.2 元数据存放

每宗海提取一条元数据，所有元数据形成一个元数据文件，打印并以光盘或软盘存储，在存储载体上加注“xxx 元数据”标识。

8.4 资料汇交

8.4.1 汇交内容

汇交内容包括：

- 原始资料、整编资料、研究报告和成果图件、元数据、资料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审核验收报告、资料整理和整编记录、资料清单；
- 实施计划、仪器设备试验报告、资料处理报告、资料质量报告、研究成果报告；
- 原始数据光盘；
- 成果数据光盘；
- 各种成果图件及成图数据；
- 对应上述资料的元数据；

——汇交打印材料及对应的电子文件磁盘。

8.4.2 汇交形式

纸质资料汇交复印件, 电子数据汇交光盘, 报告类资料汇交打印件和相同内容的 . doc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成果图件汇交打印纸图和相同内容的电子版图件。

8.4.3 汇交时间

按照《“908 专项”资料与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和《“908 专项”资料与研究成果汇交程序文件》的规定执行。

9 成果图件编绘

9.1 比例尺与分幅

9.1.1 宗海图

宗海图比例尺一般不低于 1:10 000 (具体比例尺根据宗海面积和要素自定), 采用自由分幅。

9.1.1 海域使用区域分布图

海域使用区域分布图比例尺为 1:50 000, 采用自由分幅。

9.2 坐标系与高程基准

坐标系采用 WGS84 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深度基准面或者当地平均海平面。

9.3 图斑

海域使用区域分布图中, 每宗海图斑面积一般不低于 25 mm^2 , 对于某些有特别意义的重要内容面积小于 25 mm^2 的, 用非比例符号表示。

9.4 图式图例

各海域使用类型以不同颜色的色块、符号、线划表示, 图式图例见附录 M。

9.5 成果图件资料整理和汇交

成果图件资料整理和汇交应满足下列要求:

——成果图采用计算机制图, 提交数据采用 E00 和 mif 格式;

——应提供成果图件的坐标系统、投影方式及相关参数详尽说明;

——具有空间地理坐标*的图件成果资料以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成图, 并且通过拓扑规则检测, 图件格式采用 E00 格式, 并同时提供相应的元数据说明, 元数据说明内容必须包括制图数据的采集 (时间、地点、使用的设备、采用的手段等) 的情况、数据精度, 制图人、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

——成果图相关的属性数据应随 E00 数据一起提供, 独立的属性数据采用 dBASE 5 (. dbf) 格式或 Access (. mdb) 格式提交, 并提供相应的数据说明, 以保证与图形数据联接;

——无空间地理坐标的图形数据采用 AutoCAD (. dwg) 文件格式提交, 并提供必要的文件版本说明和相应的元数据说明, 元数据说明内容必须包括制图数据的采集 (时间、地点、使用的设备、采用的手段等) 的情况、数据精度, 制图人、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

——图件的图式图例必须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包括色彩的 RGB 或 CMYK 值, 形状、大小、含义

等;

——图件对应的元数据文件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均采用 WORD (.doc) 格式提交;

——成果图件资料的其他要求参见 908 技术总则第 5 章的具体规定。

※: 空间地理坐标, 指地理空间位置或者经纬度坐标。

10 报告编写与成果归档

调查报告的文本格式和编写大纲应满足附录 N 的要求, 资料与成果归档按照《“908 专项”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附 录

附录 A 海域使用分类体系

(规范性附录)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含义	代码	名称	含 义
1	渔业用海	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1.1	渔港	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所使用的区域
			1.2	渔船修造	渔船修造业所使用的区域
			1.3	工厂化养殖	采用现代技术,在半自动或全自动系统中高密度养殖(包括苗种繁殖)优质海产品所使用的区域
			1.4	围海养殖	通过围海筑堤进行养殖所使用的区域
			1.5	设施养殖	筏式养殖、网箱养殖所使用的区域
			1.6	底播养殖	人工投苗或自然增殖海洋底栖生物所使用的区域
2	交通运输用海	为满足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需要所使用的海域	2.1	港口工程	大中型港口突堤、引堤、防波堤等工程所使用的区域
			2.2	港池	由防波堤(外堤)或防浪板等设施围成的港口用海
			2.3	航道	在沿海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在不同水位期通航航行的水域通道
			2.4	锚地	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或者进行水上装卸作业所使用的海域
			2.5	路桥用海	建设跨海桥梁、公路及以交通为主要目的的堤坝、栈桥等所使用的海域
3	工矿用海	开展工业生产及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所使用的海域	3.1	盐业用海	盐田及其取水口所使用的海域
			3.2	临海工业用海	修造船厂、临海而建的电站(厂)、加工厂、化工厂等为满足生产需要所使用的不改变海域属性海域,其中包含所属取水口和温排水口用海等
			3.3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开采固体矿产所使用的海域
			3.4	油气开采用海	开采油气资源所使用的海域,如石油平台用海等
4	旅游娱乐用海	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	4.1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用于建设景观建筑、宾馆饭店、旅游平台等旅游设施的海域
			4.2	海水浴场	专供游人游泳、嬉水的海域
			4.3	海上娱乐用海	开展快艇、帆板、冲浪等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
5	海底工程用海	建设海底工程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5.1	电缆管道用海	埋(架)设海底油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输水管道及深海排污管道等海底管线所使用的海域
			5.2	海底隧道用海	建设海底隧道及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5.3	海底仓储用海	建设海底仓储设施所使用的海域